

再谈“东丹国”国号问题*

刘浦江

内容提要：近年出土的两种契丹大、小字石刻资料中均出现“丹国”一词，契丹语文学家据此认为东丹国本名丹国，所谓的“东丹国”乃是后代史家的追称。本文从辽代石刻史料及五代十国至北宋初年的文献资料中找到大量例证，表明东丹国号的真实性是不容置疑的；进而根据高丽文献和五代十国文献，说明契丹和东丹均可简称为“丹国”，契丹文字石刻资料中的“丹国”，不过是东丹国的简称而已。

关键词：辽朝 渤海国 东丹国 丹国

公元926年渤海亡国之后，辽朝为统治渤海遗民而建立的东丹国，是辽史以及渤海史上的重要篇章。由于史料稀缺，我们对于东丹国的历史所知甚少，已知的史实也存在着诸多分歧。近年来，因契丹文字石刻资料的发现，引起学界对东丹国国号的新思考，但由此而导出的结论，还有必要重新加以讨论。

一、有关东丹国国号的新说

关于“东丹”国名的含义，以往学界多采用金毓黻先生的解释：“东丹之名得自契丹，以其建国在契丹国之东也，亦即‘东契丹国’之简称。……清臣撰《续通志》，不知此义，妄改东丹曰‘都木达’，则无意义之可寻矣。”¹ 金氏的另一部名著《东北通史》也说：“东丹之名，盖与契丹对举，义犹东契丹，以其建国于契丹之东也。”² 这是一种长期以来得到学界普遍认同的说法。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契丹文字与辽史、契丹史：跨学科的民族史研究”成果之一。

¹ 《渤海国志长编》卷一九《丛考》，赵铁寒主编《渤海国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359页。按《续通志》一书并无妄改东丹为“都木达”之例，惟《续文献通考》有将东丹改译为“都木达”者，此乃金毓黻先生偶尔误记。

² 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翻印本，1980年，317页。

在近年出土的两种契丹文字石刻资料中，可以看到有关东丹国名的记载，但却与汉文文献中的国号有所不同。1991年出土于辽宁北镇的《耶律宗教墓志》曰：“王讳宗教，……母曰萧氏，故渤海圣王孙女迟女娘子也。”该墓志志盖内侧刻有契丹小字墓志36行，虽然与汉文墓志并不是对译的，但第3—4行也提到了墓主的母亲迟女娘子，其中“渤海圣王”句，契丹小字墓志写作：¹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𐰇𐰺
丹 国之 圣 汗

《耶律宗教墓志》是目前发现的契丹大小字石刻资料中时代最早的一种，刻于辽兴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汉文墓志提到的萧氏外祖父“故渤海圣王”，应是指东丹王耶律倍。契丹小字墓志中的**𐰇𐰺**一词，乃是汉语“丹”字的译音。该词之前的^{𐰇𐰺}𐰇𐰺，刘凤翥先生原释作“迟女、东”，故误以^{𐰇𐰺}𐰇𐰺**𐰇𐰺**为“东丹国（之）”，直到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出土之后，方知^{𐰇𐰺}𐰇𐰺意为“娘子”，²可见^{𐰇𐰺}𐰇𐰺即迟女娘子，在这句话中并没有意为“东”的词汇。这就是说，在契丹小字石刻中，东丹国被称作**𐰇𐰺 𐰇𐰺**（^{𐰇𐰺}𐰇𐰺的词尾原字**𐰇**为属格后缀），直译即为“丹国”。

2006年7月，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博物馆从民间征集到一方契丹大字墓志。在此之前，刘凤翥先生根据所获得的拓本照片首先刊布了该墓志的第一面，并将其暂时定名为《多罗里本郎君墓志》。³该墓志刻于辽道宗大康七年（1081），根据目前已释出的部分内容来判断，估计当出土于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朝克图山的耶律羽之家族墓群，墓主是耶律羽之的某位后人。墓志第3行在介绍墓主人先祖时有这样一段文字：⁴

¹ 汉文《耶律宗教墓志》最初发表于鲁宝林等《北镇辽耶律宗教墓》，《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2期；契丹小字墓志摹本见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五探》附录二，《汉学研究》13卷2期，1995年12月，337页。

² 参见赵志伟、包瑞军：《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1年第3期，34—41页。

³ 丛艳双、刘凤翥、池建学：《契丹大字〈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5年第4期，50—55页。

⁴ 释文参见《契丹大字〈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考释》，51、54页；爱新觉罗·乌拉熙春：《遼朝の皇族——金启琮先生逝去二周年に寄せて》，《立命馆文学》第594号，2006年3月，86页。

佉 札 芥 英 再 牟 垂 皇帝 谷 琚 弃 丹国

寅底晒 · 兀里 宰相 天 皇帝 之 时 于 丹国

谷 再 牟 用 工

之 宰相 授予

《辽史》卷七五《耶律羽之传》说：“羽之，小字兀里，字寅底晒。”上面这段引文记载的当是耶律羽之在太祖（即天皇帝）时任东丹国中台省右次相一事。契丹大字兼有表意和拼音的成分，其中某些表意字有时直接借用汉字或创制与汉字字形相似的字，如**皇帝**即是一例；上文的**丹**字与汉字“丹”十分近似，应是作为“丹”的意字来使用的。由此可以推断，契丹大字中的**丹国**理应等同于契丹小字中的**佉 天 兀里 几 奕**，直译也是“丹国”。

上述两种契丹文字石刻资料中出现的东丹国名，首先引起了契丹语文学家的注意。刘凤翥先生指出，耶律大石之西辽，耶律淳之北辽，其中的“西”和“北”都是后代史家为区别于辽朝而加上的，于是他推测“东丹的国号也与此类似，即东丹国的国号原本是‘丹国’而不是‘东丹国’”，在此基础上他又进一步推论说：“丹国的‘丹’字并不是契丹的简称，东丹国号与契丹没有任何关系。”¹ 乌拉熙春教授也不约而同地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可知东丹之‘东’乃后加之语，至迟在兴宗之世仍称丹国。则‘东丹’之本义并非略自‘契丹之东’，而是源自‘丹国’。”²

乌拉熙春的上述结论依据的是兴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的《耶律宗教墓志》，故谓东丹国至迟在兴宗之世仍称丹国；按照这种推论，既然道宗大康七年（1081）的《多罗里本郎君墓志》也称东丹国为丹国，便可得出东丹国一名不得早于大康七年的结论。照刘凤翥先生看来，东丹国之称似乎有可能是元朝史官修《辽史》时才创造出来的一个称谓。

然而从辽宋双方的文献记载及石刻史料来看，有关“丹国”的这一假说是不能成立的。在五代十国至北宋初年的传世文献中，可以看到许多有关东丹国的早期记载。《五代会要》卷二九“契丹”条说：

天成元年七月，攻渤海国扶余城，下之，命其长子突欲为国主，号东丹王。……长兴元年十一月，契丹渤海国东丹王突欲率番官四十余人、马百匹，自登州泛海内附。……敕渤海国王、人皇王突欲：“契

¹ 刘凤翥：《从契丹文字的解读说“东丹”国号》，《东北史研究》创刊号，2004年，42页。

²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辽金史札记》，《立命馆言语文化研究》15卷1号，2003年6月，135—152页；收入同氏《辽金史与契丹、女真文》，京都大学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2004年7月，参看“丹国与女狄（女真）”条，85页。

丹先收渤海国，改为东丹，其突欲宜赐姓东丹，名慕华。”¹王溥《五代会要》成书于宋太祖乾德元年（963），²其内容皆取资于五代各朝实录。后唐长兴元年即辽太宗天显五年（930），是年耶律倍³浮海奔唐，唐明宗因其为东丹王，故赐姓东丹（后又改赐国姓为李，更赐名赞华，故称李赞华）。这是来自后唐方面的记载，可以确信无疑。

在《册府元龟》以及宋初成书的《旧五代史》中，屡见“东丹王”或“东丹国”之称，不下数十百条。如长兴二年五月，“青州上言：‘有百姓过海北樵采，附得东丹王堂兄京尹污整书，问慕华行止，欲修贡也。’闰五月，青州进呈东丹国首领耶律羽之书二封”。⁴《册府元龟》的这条史料估计也是出自后唐实录。这里说的“慕华”即耶律倍，“京尹污整”指时任东丹国南京留守的耶律觐烈（《辽史》本传谓其字兀里軫），至于称他为“东丹王堂兄”，则是南人的误传。耶律羽之在东丹王耶律倍出走后主持东丹国国政，故称之为“东丹国首领”。又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十八“韩伊二妃”条说：“契丹突欲，名李赞华，所谓东丹王，即阿保机长子。”孙氏五代时任职于荆南高氏政权，此书作于他入宋之前，亦属五代十国文献。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在辽代前期的汉文石刻中，也可以找到有关东丹国号的记载。1992年出土的《耶律羽之墓志》中有这样一段文字：“次兄汙里整，前北大王、东丹国大内相。……比及大圣大明升天皇帝收伏渤海，革号东丹，册皇太子为人皇王，乃授公中台右平章事。”其铭亦曰：“吾皇应运，君临东丹。”⁵该墓志作于辽太宗会同五年（942），是目前能够看到的有关东丹国名的最原始记录。又《耶律琮神道碑》云：“烈祖讳匀赭袞，乃大圣皇帝之同母弟也，……拜为东丹国左宰相。”⁶这里说的“匀赭袞”即太祖弟迭剌，《辽史·皇子表》谓迭剌字云独昆，“天显元年，为中台省左大相”。《耶律琮神道碑》刻于辽景宗保宁十一年（979），当时东丹国尚存，这也是同时代人留下的第一手记载。

以上石刻史料及文献记载表明，东丹国号的真实性是不容置疑的，“东丹”之名后起说并不可信。其实，东丹国的全称应该是“大东丹国”。

¹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78年，456—458页。

²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太祖乾德元年七月甲寅条。

³ 《辽史·耶律倍传》称其小字图欲，《五代会要》之“突欲”即其异译。

⁴ 《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门。

⁵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2—3页。该墓志拓本照片见第1页。

⁶ 李逸友：《辽耶律琮墓石刻及神道碑铭》，载《东北考古与历史》第1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181页。

东丹国南迁东平后，升东平郡为南京，耶律倍命渤海人王继远“撰建南京碑”，¹ 据《辽史》卷三八《地理志》载，此碑的全称是《大东丹国新建南京碑铭》。又《辽史》卷四五《百官志》在记载东丹国官僚机构时，也称之为“大东丹国中台省”。关于“东丹”一名之取义，我仍倾向于金毓黻先生的解释。《辽史》中有这样一条史料：太祖命耶律倍为东丹王时，曾对他说：“得汝治东土，吾复何忧。”² 此语可以佐证“东丹”为“东契丹国”之简称的推论。

二、释“丹国”

刘凤翥和乌拉熙春教授虽然一致认为东丹国本名丹国，并断定这个国号与“契丹”一词没有任何关联，但他们却都没有说明“丹国”之本义。现在既然东丹国号的真实性已经确信无疑，那么我们接下去要追问的便是，契丹大小字石刻资料中的“丹国”究竟当作何解释呢？

高丽释一然《三国遗事》卷三“皇龙寺九层塔”条，引安弘《东都成立记》云：

新罗第二十七代女王为主，虽有道无威，九韩侵劳，若龙宫南皇龙寺建九层塔，则邻国之灾可镇。第一层日本，第二层中华，第三层吴越，第四层托罗，第五层鹰游，第六层鞞鞞，第七层丹国，第八层女狄，第九层秽貊。³

《东都成立记》早已不传，该书作者安弘，一般认为就是7世纪初叶的新罗僧人安含。⁴ 据《三国遗事》说，皇龙寺九层塔始建于新罗善德王十四年（645），高丽高宗二十五年（1238）毁于兵燹。但从上述传说中九层塔所镇服的诸国来看，显然比建塔年代要晚得多，并且也与安含的时代不相吻合。九国中恰恰没有新罗当时的劲敌高丽和百济，而吴越已经晚至10世纪；女狄即女真之异译，⁵ 女真直到10世纪初才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出现；托罗见于宋代文献，曾巩《存恤外国人请著为令札子》曰：“臣昨任明州

¹ 《辽史》卷七二《宗室·义宗倍传》。

² 《辽史》卷七二《宗室·义宗倍传》。

³ 《大正藏》四十九卷史传部一，991页。按一然为高丽忠烈王朝名僧，所著《三国遗事》成书于1285年。

⁴ 参见高丽释觉训：《海东高僧传》卷二《释安含传》，《大正藏》五十卷史传部二，1021—1022页。

⁵ 《三国遗事》卷一引《海东安弘记》，其中所记九韩与《东都成立记》的九国相同，惟“女狄”作“女真”。

日，有高丽国界讬罗国人崔举等，因风失船，漂流至泉州界。”¹ 这里说的“讬罗国”就是托罗，估计是高丽境内的一个割据政权，至11世纪中叶犹存。由此看来，皇龙寺九层塔镇九国之说，大概是在10世纪王氏高丽建立之后才附会出来的一个说法，而《东都成立记》恐怕也是后人托名安弘而作的，——如果安弘真是安舍的话。

传说中皇龙寺九层塔所镇服的九国，其中之一是“丹国”。乌拉熙春教授认为：“塔中出现的‘丹国’很有可能与契丹小字墓志所出现的‘丹国’含意一致，亦即同指渤海故地，辽初之东丹。”日本学者村上四男曾推测“丹国”或许是指契丹，乌拉熙春否定了这种可能性，理由是“契丹（Kitan）乃一独立语词，不可分割为两个部分，因此不可能略之为‘丹’”。² 乌拉熙春的这一结论很难让人相信。上文说到，建皇龙寺九层塔以镇九国的传说大约出现在10世纪王氏高丽建国之后，想必这九国都是当时对高丽具有一定威胁的国家或民族，如果这里面没有契丹国而反倒有东丹国，显然是不合情理的。辽朝是当时东亚地区最强大的国家，以致高丽不得不奉辽正朔，而东丹国只不过是辽朝境内的一个自治政权而已，对高丽来说构不成任何威胁。如此想来，这个“丹国”怎么可能是指东丹国呢？

至于乌拉熙春提出的契丹不可能略称为“丹”的理由，只是一种经不起考究的主观见解罢了。在高丽文献中，将契丹略称为“丹”的例子俯拾即是，以下略举数例。

《高丽史》卷四《显宗世家一》：显宗元年（1010）十一月辛卯，“契丹主自将步骑四十万渡鸭绿江”；十二月庚戌，“丹兵陷郭州”；壬子，“丹兵至清川江”；癸丑，“丹兵至西京”；壬申，“王与后妃避丹兵南幸”；甲戌，“遣河拱辰及户部员外郎高英起奉表往丹营请和”。³ 辽圣宗此次亲征高丽，直接起因是高丽西京留守康肇废杀穆宗诵，擅立穆宗从弟王询为高丽国王。次年正月，因高丽求和，辽军班师。辽圣宗接受高丽求和的一个条件，是要求显宗王询赴辽廷朝觐。显宗三年四月，“契丹诏王亲朝”；六月甲子，“遣刑部侍郎田拱之如契丹，夏季问候，且告王病不能亲朝，丹主怒”。⁴ 以上引文中所称“丹兵”、“丹营”、“丹主”等，都是将契丹略称

¹ 《曾巩集》卷三二，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本，中华书局，1984年，下册，471页。

²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辽金史札记》“丹国与女狄（女真）”条，见《辽金史与契丹、女真文》，85—86页。

³ 《高丽史》卷四《显宗世家一》，平壤：朝鲜科学院古典研究室，1957年排印本，第1册，53页。原文脱“十二月”，按是年十一月丙子朔，十二月乙丑朔，知庚戌以下皆属十二月。

⁴ 《高丽史》卷四《显宗世家一》，第1册，55页。

为“丹”的显例。

再举一则高丽石刻的例证。作于高丽文宗二十九年（1075）的《崔士威庙志》记有这样一件事情：显宗时，“丹国使太尉耶律行平到此，群公商议，勒留累年，公独固奏还送本国也”。¹ 此事在《高丽史》中也有线索可考：显宗四年（1013）三月戊申，“契丹使左监门卫大将军耶律行平来，责取兴化等六城”；七月戊申，“契丹使耶律行平复来索六城”；显宗十一年（1020）三月癸丑，“归契丹使耶律行平”。² 耶律行平，《辽史》作耶律资忠，《圣宗纪》谓耶律资忠于开泰二年和三年两度出使高丽，被羁留多年，直至开泰九年（1020）五月才被遣返归国。³ 耶律行平和耶律资忠应该都是他的汉语名字，不知为何双方史料记载不同，但可以肯定这是同一个人，可见《崔士威庙志》所说的“丹国”确实是指辽朝。

高丽对契丹的这种简称，不只是限于辽朝时代的契丹人，即便在辽朝亡国以后，高丽仍将契丹遗民简称为“丹”。《高丽史》卷二二《高宗世家一》：高宗四年（1217）二月戊午，“丹兵三万许来寇”；三月丙戌，“丹贼六人入国清寺”；六月甲戌，“清塞镇执丹人王侯烈来，寻斩之”。⁴ 这里记载的是金末耶律留哥起兵叛金时，契丹兵侵入高丽境内的事情。所谓“丹兵”、“丹贼”、“丹人”等，也都是指契丹而言。

综上所述，高丽时代常常习惯于将契丹简称为“丹”。因为高丽通行汉文，大概他们早已将契丹当作一个汉语词汇来对待了，所以不妨按照汉语的习惯作此简称。因此，皇龙寺九层塔所镇服的九国，放到当时高丽所面临的国际环境中去考虑，其中的“丹国”显然应该是指契丹。

既然契丹国简称“丹国”是当时的一种惯例，那么意为“东契丹国”的东丹国当然也可以略称为“丹国”。⁵ 但需要说明的是，辽朝文献中从来没有自称“丹国”的例子，足见以“丹国”指称契丹国的说法，大概仅限于作为一种他称来使用；由此推想，契丹文字中简称东丹国为“丹国”也应该只是一种他称。正因为契丹人不会自称“丹国”，所以他们笔下的“丹国”只能是指东丹国，此“丹国”断不会与彼“丹国”相混淆。

“丹国”作为契丹和东丹的简称，除了高丽文献和契丹文字石刻资料

¹（韩）许兴植编著《韩国金石全文》（中世上），汉城：亚细亚文化社，1984年，504页。

²《高丽史》卷四《显宗世家一》，第1册，56、63页。

³参见《辽史》卷八八《耶律资忠传》。

⁴《高丽史》卷二二《高宗世家一》，第1册，330—332页。

⁵从契丹大小字中“丹国”一词的写法来看，契丹人也是将它作为汉语词汇来拼写的。

所提供的证据之外，还可以从五代十国文献中得到旁证。陆游《南唐书》卷一五《契丹传》曰：

烈祖升元二年，契丹主耶律德光及其弟东丹王各遣使以羊马入贡。……于是翰林院进《二丹入贡图》，诏中书舍人江文蔚作赞，其词曰：“粤六月，契丹使梅里捺卢古、东丹使兵器寺少令高徒焕奉书致贡，咸集都邑……”¹

这条史料的内容稍欠准确，东丹王耶律倍乃辽太宗耶律德光之兄，又南唐烈祖李昇升元二年（938）时，耶律倍已经死于后唐，当时并没有什么东丹王，暂由耶律羽之主持东丹国国政；但这些并不妨碍我们对这一史实的了解。我们注意到，南唐人将契丹国和东丹国并称为“二丹”，这为高丽文献和契丹文字石刻资料中的“丹国”增添了一个很好的注脚，说明契丹和东丹均可简称为“丹”。

综上所述，本文的结论是：东丹国本名丹国的假说是不能成立的，契丹大小字石刻资料中所谓的“丹国”，不过是东丹国的简称而已。

——原载《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¹ 《四部丛刊》本。